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刘瑞香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但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监事会监事人数不变,仍为三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监事刘滢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刘滢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

刘滢女士简历

刘滢,女,1977年8月出生,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本公司租赁部、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现任本公司监事、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杰股份,证券代码:002975)于2020年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了《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57),预计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75.25万元-32,348.15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116.01%-143.68%;预计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11.27万元-23,884.17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239.87%-301.6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预告期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泄露情形,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8,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协议转让给徐美芸女士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0月13日办理完毕。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与徐美芸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寿仙谷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协议转让给徐美芸女士。本次协议转让后,寿仙谷投资持有公司46,494,0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9%,其与一致行动人李振皓、李振宇合计持有公司61,99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20%;徐美芸女士持有公司8,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寿仙谷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已于2020年10月13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寿仙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徐美芸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完成前持有股份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寿仙谷投资	55,094,030	38.39	46,494,030	32.39
李振皓	11,570,500	8.06	11,570,500	8.06
李振宇	3,933,970	2.74	3,933,970	2.74
一致行动人合计	70,598,500	49.19	61,998,500	43.20
徐美芸	0	0	8,600,000	5.99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寿仙谷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9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20年10月15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延期通知已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和2020年9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副总经理严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67人,代表股份493,792,7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8922%。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317,069,3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9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176,723,4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9296%。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13,648,4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8848%。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36,924,9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176,723,4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929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5,960,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126%;反对87,832,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8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815,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892%;反对87,83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5,420,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1033%;反对88,372,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9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275,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64%;反对88,372,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6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5,383,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959%;反对88,409,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9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239,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193%;反对88,409,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委派律师李艳清、姜振磊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8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由于姜伟先生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一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2020年9月10日与中信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8,2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0年 10月 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8,2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过户给中信证券,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A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620,378,15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3.96%;姜勇先生持有公司152,301,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4.75%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证券持有公司28,224,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东油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87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2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应宏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陈和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董事会秘书刘堃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贺佩珍女士,副总经理何旭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78,000	1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应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875,000	99.9977	是
2.02	关于选举吴应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875,000	99.9977	是
2.03	关于选举朱慧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875,000	99.9977	是
2.04	关于选举刘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878,0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喻荣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875,000	99.9977	是
3.02	关于选举程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875,000	99.9977	是
3.03	关于选举钱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878,000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程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3,875,000	99.9977	是
4.02	关于选举吴卫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3,878,000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吴应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650,000	99.9607				
2.02	关于选举吴应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650,000	99.9607				
2.03	关于选举朱慧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650,000	99.9607				
2.04	关于选举刘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653,000	100.0000				
3.01	关于选举喻荣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50,000	99.9607				
3.02	关于选举程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50,000	99.9607				
3.03	关于选举钱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53,000	100.0000				
4.01	关于选举程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650,000	99.9607				
4.02	关于选举吴卫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653,000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累积投票议案2、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杨、郑江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0-04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产生的董事会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的共同推荐,会议由董事吴应宏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应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应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旭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贺佩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应宏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应举先生、喻荣虎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喻荣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应举先生、程敏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钱立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朱慧娟女士、程敏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程敏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堃先生、钱立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义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简历:

1、吴应宏先生: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执行董事等职。现任合肥市包河区工商联(商会)会长,曾获得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合肥站火炬传递手、安徽省"优秀创业者"光荣称号、入大合肥市十四届优秀代表、中共合肥市第十次党代会代表、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第七届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合肥常菱执行董事,北京宏亨执行董事,十堰常森执行董事,芜湖常瑞执行董事,合肥常茂执行董事,仪征常众执行董事,合肥常盛执行董事、镇江常泰执行董事等职。

2、吴应举先生: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常青有限总经理、合肥常菱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

3、朱慧娟女士:女,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董事、合肥常菱执行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等职。

4. 刘堃先生:男,汉族,1982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2011 年 10 月至2017年8月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8月至今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5、喻荣虎先生:男,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市电子局无线电器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现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安徽省第十二届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合肥工大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6. 程敏女士:女,汉族,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安徽大学会计系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长期从事财务管理、管理会计、会计学基础和会计电算化等相关领域的教学、研究和业务咨询工作,承担安徽大学商学院MBA(工商管理专业硕士)、MPAcc(会计专业硕士)和本科生的《财务管理》、《管理会计》、《财务分析》、《基础会计》和《会计电算化》等课程的主讲工作。

7. 钱立军先生: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汽车分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越野车分会委员,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贺佩珍女士:女,汉族,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青有限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9、何旭光先生: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任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任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 公司总经理,2014-2015 年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任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0、何义婷女士:何义婷,女,汉族,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0-05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产生的监事会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监事的共同推荐,会议由监事程义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程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简历:

1、程义先生: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1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前,受让方未持有公司股份;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6.2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自然人肖妃英先生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肖妃英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0年10月14日与汤旭东、孙秀梅、马颜玲、郜萌、岳耀磊、阳文、刘君婷、刘君怡、杨笑虹、黄土生、曾钰成、陈洁、曾水强、曾婷婷、郑子贤、李婷、高凌云、陈民乐、高翔、邵仲佳(以下统称"出让方")共计20名交易对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约定,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24,697,9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6%) 以每股1.9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238,173,032.93元。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受让人肖妃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人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6.26%。

序号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肖妃英	0	0	124,697,923	6.23%
合计		0	0	124,697,923	6.2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中珠医疗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受让方	
姓名	肖妃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824**********16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301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5座8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澳门非永久居留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汤旭东、孙秀梅、马颜玲、郜萌、岳耀磊、阳文、刘君婷、刘君怡、杨笑虹、黄土生、曾钰成、陈洁、曾水强、曾婷婷、郑子贤、李婷、高凌云、陈民乐、高翔、邵仲佳。共计20名。

受让方:肖妃英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124,697,92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6.26%),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肖妃英	0	0	124,697,923	6.23%
合计		0	0	124,697,923	6.23%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1.91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38,173,032.93元。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各个出让方相对应股份的转让价款至出让方们分别指定账户。

4、股份过户

双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之日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且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出让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告知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部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9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同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已于2020年10月9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1,095.89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0月9日	2.80%	161,095.89
			3,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2、产品代码:TGG2001691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80%

5、理财期限:30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3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2、产品代码:TGG20016913

3、产品